平政发〔2016〕8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健全完善我县地价管理体系，加强土地资产管理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》（GB/T 18507-2014）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（GB/T 18508-2014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土地和房地产市场、城镇建设及城镇规划变化情况，对基准地价进行了更新，并经省市验收，现予以公布，该基准地价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，原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平利县城镇基准地价一览表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16年 5月4日

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

平利县城镇基准地价一览表

单位：元/平方米（万元/亩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镇名 | 土地级别 | 用地类型及容积率 | 基准地价 | 区域范围 |
| 县城区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2.0 | 1636元/m2（109.07万元/亩） | ①新正街两侧；②东至东大桥，西至西大桥以东（平利县林业局）；③南至月湖北路，北至大院坝、民主巷、桑树林、东关街。 |
| 住宅用地：1.8 | 514元/m2（34.27万元/亩） |
| 工业用地：0.8 | 213元/m2（14.20万元/亩） |
| 综合Ⅱ级 | 商服用地：2.0 | 856元/m2（57.07万元/亩） | ①南区农业局至城关二级电站；②西正街、东正街至民主街、桑树林、东关街中间的部分（东至东大桥，西至西大桥）；③西大桥以东林业局以西部分。 |
| 住宅用地：1.8 | 354元/m2（23.60万元/亩） |
| 工业用地：0.8 | 203元/m2（13.53万元/亩） |
| 综合Ⅲ级 | 商服用地：2.0 | 479元/m2（31.93万元/亩） | ①商贸小区，制药公司至磨石沟新村；②城关二级电站至冲沟大桥；③农业局至平利县金城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污水处理厂附近）。 |
| 住宅用地：1.8 | 219元/m2（14.60万元/亩） |
| 工业用地：0.8 | 190元/m2（12.67万元/亩） |
| 综合Ⅳ级 | 商服用地：2.0 | 278元/m2（18.53万元/亩） | ①平利变电站至龙古村；②污水处理厂至制药厂。 |
| 住宅用地：1.8 | 189元/m2（12.60万元/亩） |
| 工业用地：0.8 | 181元/m2（12.07万元/亩） |
| 长安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75元/m2（11.67万元/亩） | 集镇建成区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59元/m2（10.60万元/亩） |
| 工业用地：0.8 | 143元/m2（9.53万元/亩） |
| 八仙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72元/m2（11.47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56元/m2（10.40万元/亩） |
| 老县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68元/m2（11.20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53元/m2（10.20万元/亩） |
| 工业用地：0.8 | 140元/m2（9.33万元/亩） |
| 广佛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65元/m2（11.00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50元/m2（10.00万元/亩） |
| 洛河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61元/m2（10.73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49元/m2（9.93万元/亩） |
| 大贵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59元/m2（10.60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45元/m2（9.67万元/亩） |
| 兴隆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52元/m2（10.13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42元/m2（9.47万元/亩） |
| 三阳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49元/m2（9.93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38元/m2（9.20万元/亩） |
| 西河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48元/m2（9.87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36元/m2（9.07万元/亩） |
| 正阳镇 | 综合Ⅰ级 | 商服用地：1.2 | 145元/m2（9.67万元/亩） |
| 住宅用地：1.2 | 135元/m2（9.00万元/亩） |